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惠泰医疗

股票代码：688617.SH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一路迈瑞总部大厦 3418 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 12 路迈瑞大厦

一致行动人：珠海彤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豆蔻路 1 号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科研总部大楼 301 室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豆蔻路 1 号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科研总部大楼 3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其他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协议转让尚须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就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协议转让出具的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等手续后，方可实施完毕。本次协议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19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1
第五节 资金来源.....	30
第六节 后续计划.....	31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3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6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7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8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43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4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惠泰医疗、上市公司	指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迈控、受让方	指	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迈瑞医疗	指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一	指	成正辉、成灵、戴振华、上海惠深、上海惠疗、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及QM33
转让方二	指	扬州澎旭
转让方	指	转让方一及转让方二
本次协议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471.12元/股的价格，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惠泰医疗14,120,31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12%）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471.12元/股的价格，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惠泰医疗14,120,31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12%），以及受让持有惠泰医疗3.49%股份的珠海彤昇的0.12%普通合伙权益，同时成正辉承诺，在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及之后自愿、永久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上市公司10%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股份转让协议一》	指	深迈控与成正辉、成灵、戴振华、上海惠深、上海惠疗、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QM33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二》	指	深迈控与扬州澎旭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股份转让协议一》及《股份转让协议二》
《权益转让协议》	指	深迈控与晨壹红启签署的《权益转让协议》
上海惠深	指	上海惠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惠疗	指	上海惠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启华三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启明融科	指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明融盈	指	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QM33	指	QM33 LIMITED

珠海彤昇、一致行动人	指	珠海彤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澎旭	指	扬州澎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壹红启	指	晨壹红启（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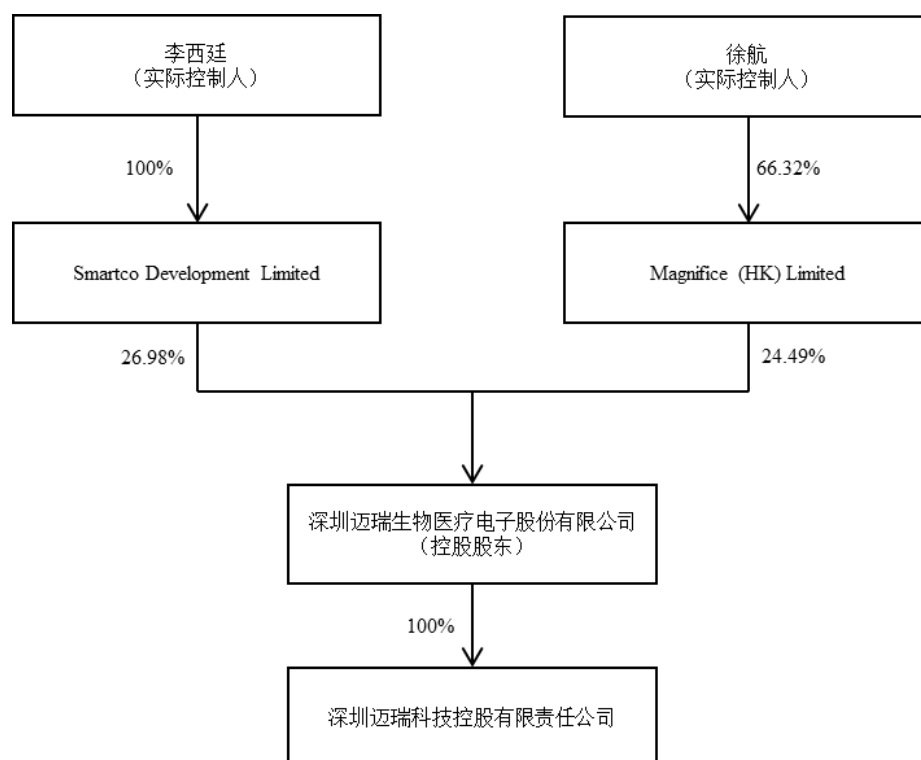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一路迈瑞总部大厦3418室
法定代表人	郭艳美
控股股东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7,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01449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1年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12路迈瑞大厦
联系电话	0755-8188839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迈控的股权控制架构如下图所示：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迈瑞医疗直接持有深迈控 100%的股权，为深迈控的控股股东。

名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法定代表人	李西廷
注册资本	121,244.139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678371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2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医疗电子仪器及其配套试剂及产品的软件开发（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自产产品售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西廷和徐航为迈瑞医疗共同实际控制人。迈瑞医疗为深迈控控股股东，李西廷和徐航为深迈控共同实际控制人。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迈控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及间接控制比例 (%)	经营范围
1	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及其配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五金机械塑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湖南迈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II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物试剂、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II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I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计量器具、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化学试剂和助剂、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计量器具的制造；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的维护；医疗设备质量控制技术、校准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医疗器械的清洗包装、灭菌和管理；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仪器设备计量校准；计量器具修理；药品、卫生材料及医疗器械的招投标代理服务；软件开发；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3	苏州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	100.00	电子产品、仪器设备、医疗器械及上述产品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及间接控制比例 (%)	经营范围
				租赁和服务；上述产品及生产配套检测用耗材、生产所需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迈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生产仪器仪表、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杭州迈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371.43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生产：计算机软件；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办公用品，办公设备、二类医疗器械；自产产品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州迈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22.48	100.00	从事生物科技、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具体项目见许可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安装、维修，二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及间接控制比例 (%)	经营范围
8	武汉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批发、零售；为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及配套产品提供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控股股东迈瑞医疗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通过深迈控间接控制的企业外，迈瑞医疗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股本 (万元)	直接及间接控制比例 (%)	经营范围
1	深圳迈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计算机、医疗、网络、通讯应用软件、移动数字医疗软件的开发,以上相关软件产品的系统集成、销售、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技术转让和许可;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迈瑞医疗及其子公司外，李西廷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发行股本 (除明确写明币种外, 其余均为万元)	直接及间接控制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深圳市明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生物科技开发；兴办实业
2	Smartco Development Limited	1,000 港元	100.00	投资管理

3	Quiet Well Limited	38 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
4	Mindray Med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0.001 港元	47.51	投资管理
5	MR Holdings (HK) Limited	200 万港元	47.51	投资管理
6	MR Investments (HK) Limited	200 万港元	47.51	投资管理
7	Glorex Limited	4.76 美元	47.55	投资管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迈瑞医疗及其子公司外，徐航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发行股本 (除明确写明币种外， 其余均为万元)	直接及间接 控制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99.8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生态旅游开发与建设（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2	深圳市鹏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租赁；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从事建筑装饰装饰等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商务信息咨询；票务代理；会务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健身服务；日用百货、鲜花、艺术品展览展示；工艺品的销售；文化活动策划；吊杆、幕布舞

				台设备的设计及相关的咨询；舞台美术设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对深圳市南山区T107-0002、T107-0003号宗地的“深圳湾壹号”项目的办公、酒店、商业及公寓等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运营及物业管理；洗衣服务；美容（不含医学美容）、美发；提供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中西餐厅，咖啡厅，日餐、酒吧，酒廊，饼房）；经营游泳池、棋牌室；机动车停放服务；吊杆、幕布舞台设备的安装；经营演出场所。
3	威海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99.80	凭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对房地产业、建筑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市奥益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5.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商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

				询；自有物业租赁。
5	Magnifice (HK) Limited	29.70 万港币	66.32	投资管理
6	Magnifice Limited	5 万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
7	New Dragon (No.12) Investment Limited	5 万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
8	Pengrui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1,000 万美元	99.80	投资管理
9	Star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1 万港币	100.00	投资管理
10	Bright Comet Limited	5 万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
11	Parkland Medtech Limited	5 万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
12	Bright Stone Holdings Limited	1 万港币	99.80	投资管理
13	Pengrui USA Holdings LLC	1 美元	99.80	投资管理
14	Pengrui USA No.1 Incorporated	15 美元	99.80	投资管理
15	Pengrui USA No.2 Incorporated	15 美元	99.80	投资管理
16	PR UK No.1 Limited	1 英镑	99.80	投资管理
17	Sunway Richer Limited	1 万港币	100.00	投资管理
18	Hengsung Investments Limited	1 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
19	Park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5 万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
20	Bigbay Industry Limited	1 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
21	Repon Industry Limited	1 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
22	Ken Tai Investments Limited	1 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
23	Glorex Limited	4.76 美元	43.16	投资管理
24	KIZ DESIGN STUDIO	6.22 万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
25	KIZ Holding	5 万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
26	Ever Praise Development Limited	1 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
27	New Ru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 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
28	Ace Match Limited	5 万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

29	Rui Peng Holding Limited	1 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
30	RuiPeng Development Limited	1 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
31	Fung Sa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3 港币	100.00	投资管理
32	Hasib Holding Company	3 万瑞士法郎	100.00	投资管理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主营业务

深迈控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2、财务状况

深迈控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总资产	401,366.69	392,402.51	315,198.79	294,282.4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89,329.19	259,861.34	209,495.81	229,705.7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9,329.19	258,032.66	207,971.56	228,430.68
资产负债率	27.91%	33.78%	33.54%	21.94%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70,389.78	427,564.26	353,630.96	217,582.10
净利润	80,023.90	80,151.16	68,790.11	57,60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9,901.73	79,796.89	68,540.88	57,413.00
净资产收益率	29.14%	34.15%	31.33%	28.41%

注 1：深迈控 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董事及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艳美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3401111963*****	深圳	无
汤志	监事	中国	3604031978*****	深圳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迈控上述执行董事及监事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深迈控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迈瑞医疗外，深迈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它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迈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一致行动人珠海彤昇

（一）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珠海彤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彤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豆蔻路1号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科研总部大楼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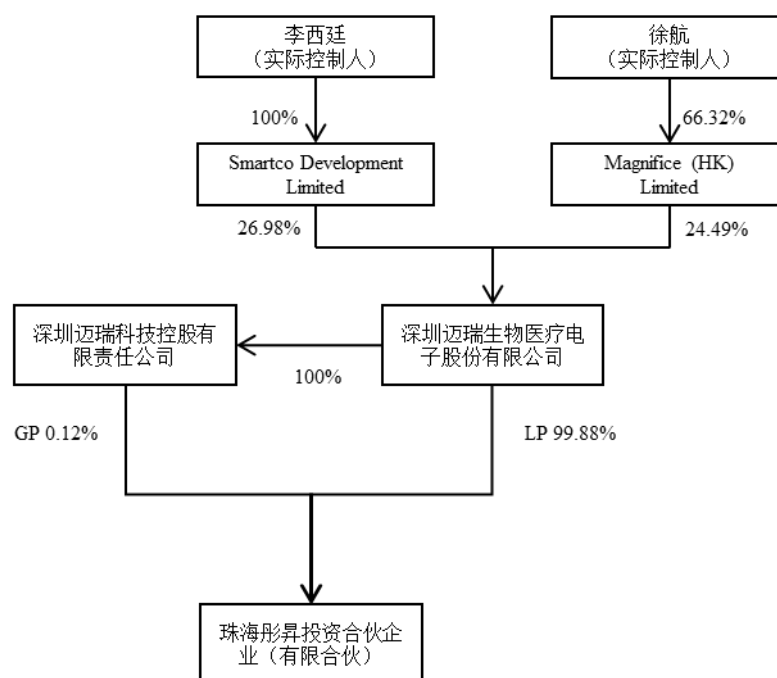
出资额	85,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G8LDFX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23年4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深迈控受让珠海彤昇普通合伙权益及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二）一致行动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1、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珠海彤昇的股权控制架构如下图所示：



2、一致行动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西廷和徐航为迈瑞医疗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珠海彤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迈控，迈瑞医疗为深迈控控股股东，李西廷和徐航为珠海彤昇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深迈控持有珠海彤昇 0.12% 的股份，为珠海彤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迈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

情况”。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李西廷与徐航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之“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一致行动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惠泰医疗 3.49%的股份外，一致行动人珠海彤昇无其他控制或持股的企业。

（2）一致行动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珠海彤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迈控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李西廷与徐航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之“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三）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主营业务

珠海彤昇主要从事投资活动及信息咨询服务。

2、财务状况

珠海彤昇成立于 2023 年 4 月，其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743.24
所有者权益总额	90,743.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743.24
资产负债率	0.00%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764.94
净利润	5,74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743.24
净资产收益率	12.66%

注 1：珠海彤昇 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四）一致行动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一致行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彤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为郭艳美，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艳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3401111963*****	深圳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彤昇上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一致行动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珠海彤昇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迈瑞医疗外，珠海彤昇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它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一致行动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

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彤昇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迈瑞医疗持有深迈控 100%的股权并作为单一有限合伙人持有珠海彤昇 99.88%的合伙企业份额，深迈控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珠海彤昇 0.12%的合伙企业份额并为珠海彤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迈控和珠海彤昇同受迈瑞医疗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深迈控与珠海彤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迈瑞医疗对心血管行业发展前景的坚定看好以及推动中国医疗健康产业发展的愿望。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心血管疾病患者数量不断增加，全球心血管相关手术治疗数量持续增长。据 Evaluate Medtech 报告估算，在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排名中，心血管相关领域排名第二，仅次于体外诊断，且保持高速增长。

通过本次交易，迈瑞医疗将以此进入心血管领域相关赛道，利用其在医疗器械领域的积累和人才储备，助力惠泰医疗提升研发能力；并将结合全球营销资源覆盖优势，推动惠泰医疗电生理及相关耗材等心血管业务的发展；同时，为未来横向业务拓展奠定基础，提升惠泰医疗的综合业务竞争力，推动中国医疗健康产业的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惠泰医疗 16,455,60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61%，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于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相关规定要求，即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

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2024年1月28日，迈瑞医疗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迈控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深迈控与晨壹红启签署《权益转让协议》的决议；

2024年1月28日，深迈控股东和执行董事作出了同意深迈控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深迈控与晨壹红启签署《权益转让协议》的决定；

2024年1月28日，深迈控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1月28日，深迈控与晨壹红启签署了《权益转让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就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
- 2、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协议转让出具的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迈瑞医疗作为有限合伙人所投资的企业珠海彤昇与扬州澎旭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270,36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89%。

2024 年 1 月 28 日，深迈控与成正辉、成灵、戴振华、上海惠深、上海惠疗、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QM33（以下合称为“转让方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深迈控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471.12 元/股的价格，受让转让方一持有的惠泰医疗 13,185,24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72%）。同时，成正辉承诺，在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及之后自愿、永久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上市公司 10%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2024 年 1 月 28 日，深迈控与扬州澎旭（以下简称为“转让方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二》，深迈控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471.12 元/股的价格，受让转让方二持有的惠泰医疗 935,0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0%）。

2024 年 1 月 28 日，深迈控与晨壹红启签署《权益转让协议》，深迈控拟受让晨壹红启持有的珠海彤昇全部 0.12%的普通合伙权益，深迈控将成为珠海彤昇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迈瑞医疗仍持有珠海彤昇 99.88%的有限合伙权益，并将按转让协议约定完成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120,31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1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455,60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6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深迈控，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西廷和徐航。

二、《股份转让协议》及《权益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一》系深迈控与成正辉、成灵、戴振华、上海惠深、上海惠疗、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QM33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二》系深迈控与扬州澎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与《股份转让协议二》合称为《股份转让协议》。《权益转让协议》系深迈控与晨壹红启签署。

（一）《股份转让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一》由如下各方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共同签署

受让方：深迈控

转让方一：成正辉、成灵、戴振华、上海惠深、上海惠疗、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QM33（各称“每一转让方一”）

1、股份转让安排

《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转让的标的股份为转让方一持有的惠泰医疗合计 13,185,240 股股份（“标的股份 1”），占《股份转让协议一》签署日惠泰医疗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72%。每一转让方一拟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转让方	转让股份	占《股份转让协议一》签署日惠泰医疗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成正辉	4,173,116	6.24%
成灵	5,000,442	7.48%
戴振华	188,695	0.28%
上海惠深	469,919	0.70%
上海惠疗	10,000	0.01%
启华三期	958,444	1.43%
启明融科	931,070	1.39%
启明融盈	293,036	0.44%
QM33	1,160,518	1.74%
合计	13,185,240	19.72%

2、交易价格

标的股份 1 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71.12 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

币 6,211,884,990.59 元。每一转让方一的股份转让价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方	转让对价
成正辉	1,966,055,729.32
成灵	2,355,828,988.03
戴振华	88,898,771.53
上海惠深	221,390,189.55
上海惠疗	4,711,241.50
启华三期	451,546,115.05
启明融科	438,649,562.55
启明融盈	138,056,336.48
QM33	546,748,056.58
合计	6,211,884,990.59

3、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就 QM33 之外的其他转让方一而言，股份转让价款应分为两期支付，具体如下：

1) 首笔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下述条件均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给 QM33 之外的其他每一转让方一各自的首笔转让价款支付给 QM33 之外的其他每一转让方一指定的银行账户：

(a) 反垄断审批。已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就本次转让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且该等批准或同意决定不附带任何条件；

(b)交易所同意。交易所已就本次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且确认书确认的允许转让的股份比例不低于最低受让比例；

(c) 其他惯常的付款先决条件。主要包括标的股份 1 转让相关协议签署、陈述和保证的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转让方一及惠泰医疗已取得为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拟议之交易所必要的所有内外部授权、批准、同意和备案、无特定政府命令、无法律程序或诉讼、无重大不利变化等。

2) 第二笔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下述条件均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 将应支付给 QM33 之外的其他每一转让方一各自的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给 QM33 之外的其他每一转让方一指定的银行账户:

(a) 首笔转让价款的支付已全部完成, 且对于受让方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豁免的未完成的各项付款先决条件(如有)均获得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

(b) 标的股份 1 过户登记。所有标的股份 1 全部过户登记至受让方 A 股证券账户的变更登记手续已于中证登记公司办理完成, 且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标的股份 1 占惠泰医疗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最低受让比例, 且转让方一已向受让方提供中证登记公司相应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原件。

就 QM33 而言, 受让方将在上述 1)和 2)所述的价款支付条件以及 QM33 就其本次转让完成税金申报缴纳、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付款所需银行必要前置审批手续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 将扣缴税款后的剩余 QM33 转让价款支付给 QM33。

4、股份过户登记安排

1) 转让方一应于《股份转让协议一》载明的除取得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及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满足证明书之外的其他各项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与受让方共同就标的股份 1 转让向交易所提交合规确认申请文件, 并向交易所报请审批、核准。

2) 成正辉、成灵、戴振华应在收到首笔转让价款后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其就标的股份 1 转让应纳税金的申报和缴纳, 取得并向受让方提供相应纳税证明。

3) 转让方一应在成正辉、成灵、戴振华按照前述约定取得纳税证明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但最迟应不晚于 QM33 之外的其他转让方收到首笔转让价款后的 12 个交易日内), 与受让方共同向中证登记公司申请办理将《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所有标的股份 1 一次性过户登记于受让方 A 股证券账户的过户登记手续。

中证登记公司将《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所有标的股份 1 过户登记于受让方 A 股证券账户之日, 为过户登记日(“过户登记日”)。

5、过渡期主要安排

自《股份转让协议一》签署日起直至过户登记日的期间内，承诺方（成正辉、成灵）应该促使惠泰医疗集团成员（指惠泰医疗和惠泰医疗在其中拥有 50%以上股权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主体中的任一或所有成员）按照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业务经营方式经营业务、遵循中国法律和其内部管理制度；非经受让方同意，其应促使惠泰医疗集团成员不得采取及同意或承诺采取协议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修订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等行为。

6、董事会构成

标的股份 1 转让完成后，惠泰医疗的董事会成员由 9 名成员构成，包括：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其中：(i)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应由受让方推荐；(ii) 2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应由成正辉推荐。标的股份 1 转让完成后，惠泰医疗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均应由受让方提名的人士担任，并拟由成正辉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在惠泰医疗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各方提名和/或推荐的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人选时，各方应就前述事项（并促使其提名的董事）予以支持，以实现前述约定的公司治理结构。

7、监事会构成

标的股份 1 转让完成后，惠泰医疗的监事会成员由 3 名构成，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其中：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受让方提名，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惠泰医疗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双方支持其担任监事会主席。

8、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一》于签署日经各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9、表决权放弃安排

成正辉作为承诺人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出具《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承诺》：

1) 弃权股份

自承诺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的约定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承诺人自愿、永久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惠泰医疗 10%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因惠泰医疗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加的股份（以下简称“弃权股份”）所享有的召集权、表决权、提名提案权（该等权利合称“表决权”）。

2) 弃权期限

弃权股份的表决权的弃权期限为承诺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的约定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持有任何弃权股份之日。

3) 表决权

承诺人同意，自承诺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的约定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起，在弃权期限内，就弃权股份，承诺人不会单方面撤销本承诺，亦不会分别或全部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i) 依法请求、召集、召开、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惠泰医疗的股东大会；

(ii) 行使股东提案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包括董事候选人）、监事（包括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议、提案、议案或作出任何意思表示；

(iii) 针对所有根据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惠泰医疗章程及其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需要惠泰医疗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惠泰医疗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如需）。

4) 生效日期

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10、剩余股份处置安排

标的股份 1 转让完成后，成正辉如有意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他主体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剩余惠泰医疗股份，受让方或其关联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但成正辉所持惠泰医疗股份比例低于 5%时，不受前述限制。

11、标的股份 1 转让完成后的主要承诺

1) 标的股份 1 转让完成后转让方的承诺主要包括：

(a) 自过户登记日后，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惠泰医疗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权地位。

(b) 应继续履行其所作出的、尚在履行中的公开承诺。

(c) 承诺方共同且连带地同意并承诺，其应于过户登记日后，并在成正辉先生担任惠泰医疗总经理期间：

(i) 促使惠泰医疗持续遵守中国法律、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的规定；

(ii) 促使与配合惠泰医疗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并遵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经营业务，在任何时候均按照适用法律和良好的商业惯例从事业务经营。

2) 标的股份 1 转让完成后受让方的承诺主要包括受让方（并应促使迈瑞医疗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与惠泰医疗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涉及）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并遵循定价公允原则等。

（二）《股份转让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二》由如下各方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共同签署

受让方：深迈控

转让方二：扬州澎旭

1、股份转让安排

转让方二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惠泰医疗 935,070 股股份（约占《股份转让协议二》签署日惠泰医疗总股本的 1.40%，“标的股份 2”），受让方将受让标的股份 2。

2、交易价格

《股份转让协议二》项下标的股份 2 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71.12 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440,534,059.16 元。

3、支付安排及转让过户

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二》载明的下述各项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 交易所同意。交易所已就《股份转让协议一》及《股份转让协议二》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交易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

2)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股份转让协议一》及《股份转让协议二》协议项下的所有拟转让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受让方 A 股证券账户的变更登记手续已于中证登记公司办理完成；

3) 其他惯常的付款先决条件。主要包括标的股份 2 转让相关协议签署、陈述和保证的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转让方已取得为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二》项下拟议之交易所必要的所有内外部授权、批准、同意和备案、无特定政府命令、无法律程序或诉讼、无重大不利变化等。

4、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二》于签署日经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三) 《权益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权益转让协议》由如下各方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共同签署

受让方：深迈控

转让方：晨壹红启

1、权益转让

转让方根据《权益转让协议》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珠海彤昇全部 0.12% 的普通合伙人合伙权益（以下简称“合伙权益”）。在《权益转让协议》签署日，受让方将与合伙企业原有限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自《权益转让协议》签署日及新的合伙协议签署日，转让方所持合伙权益由受让方享有。

2、转让价格

合伙权益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292,848.82 元。

3、过户登记及支付安排

受让方、转让方与珠海彤昇应在《权益转让协议》签署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协商确定的时点)共同向珠海彤昇的登记机关提交合伙权益的变更登记。

自合伙权益在其登记机关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一次性将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协议生效

《权益转让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三、标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正辉及成灵所持股份已不在限售期间范围内，相关解禁手续预计将于本次交易交割前完成办理。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每股人民币 471.12 元/股的价格，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14,120,31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5,241.90 万元。根据《权益转让协议》约定，珠海彤昇 0.12% 的普通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29.28 万元。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665,371.19 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之“二、《股份转让协议》及《权益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情况下，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之“二、《股份转让协议》及《权益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股份转让协议一》的主要内容”之“6、董事会构成”及“7、监事会构成”。

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本节之“三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所对应的修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因本次权益变动而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计划。未来，如拟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惠泰医疗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迈瑞医疗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包括惠泰医疗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下属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2、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

4、本承诺函自深迈控成为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直至深迈控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时终止；若上市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则相应部分承诺自行终止。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惠泰医疗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惠泰医疗主营业务为电生理、冠脉通路和外周血管介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迈瑞医疗主营业务包括生命信息监测与支持、体外诊断、医学影像等

领域的医疗器械。综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迈瑞医疗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深迈控成为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直至深迈控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时终止；若上市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则相应部分承诺自行终止。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

（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迈瑞医疗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会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优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且确有必要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严格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

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保证不以与市场条件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进行交易，不会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当利益或使得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承担任何不当的义务，从而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本承诺函自深迈控成为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直至深迈控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时终止；若上市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则相应部分承诺自行终止。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将向中登公司提交上述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述相关人员的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届时将及时公告。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迈控 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由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深佳和会审字[2021]760 号”、“深佳和会审字[2022]890 号”、“深佳和会审字[2023]7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迈控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236.64	130,922.09	128,236.11	110,960.67
应收票据	111.74	209.42	285.57	92.41
应收账款	116,936.22	90,776.20	53,246.69	59,971.36
预付款项	1,233.08	1,662.38	1,410.24	2,442.14
其他应收款	3,921.80	5,732.67	1,012.94	3,097.81
存货	82,182.80	96,786.04	74,721.08	69,546.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0.00	160.00	105.00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97.08	2,151.88	2,132.67	2,473.67
流动资产合计	334,439.36	328,400.68	261,150.28	248,684.9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761.35	3,623.40	4.20	4.20
其他权益投资	2,371.31	-	-	-
固定资产	21,115.95	21,427.19	17,955.22	14,817.11
在建工程	32.59	212.86	113.60	215.92
使用权资产	2,796.57	3,390.62	4,745.41	-
无形资产	6,777.30	7,347.63	8,592.76	10,143.65
商誉	11,769.96	11,769.96	11,769.96	11,769.96
长期待摊费用	2,017.11	2,525.88	3,018.03	1,65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08.59	6,397.23	5,425.98	5,116.92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76.63	7,307.07	2,423.36	1,879.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927.33	64,001.83	54,048.51	45,597.56
资产总计	401,366.69	392,402.51	315,198.79	294,282.4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7,109.12	57,358.29	65,026.85	26,275.83
合同负债	7,911.70	21,265.81	9,150.98	15,063.33
应付职工薪酬	9,357.95	11,747.08	6,553.19	5,231.57
应交税费	5,636.39	9,502.64	1,275.74	3,313.66
其他应付款	21,201.23	19,331.30	12,708.99	10,321.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9.83	793.87	1,229.22	
其他流动负债	3,177.29	3,169.14	1,283.85	1,276.71
流动负债合计	105,193.51	123,168.14	97,228.80	61,482.7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153.15	2,764.86	3,542.11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29.23	5,176.94	3,560.76	459.60
递延收益	282.50	311.45	218.00	200.00
预计负债	223.52	214.79	34.62	37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5.59	904.99	1,118.69	2,061.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43.99	9,373.03	8,474.18	3,094.00
负债合计	112,037.50	132,541.17	105,702.98	64,576.77
股东权益：				
股本	147,500.00	147,500.00	147,500.00	147,500.00
资本公积	-56,579.31	-56,331.99	-56,596.20	-56,596.20
其他综合收益	1,365.18			
盈余公积	19,698.62	19,698.62	12,717.25	3,817.16
未分配利润	177,344.70	147,166.03	104,350.51	133,70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9,329.19	258,032.66	207,971.56	228,430.68
少数股东权益	0.00	1,828.67	1,524.25	1,27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329.19	259,861.34	209,495.81	229,705.7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01,366.69	392,402.51	315,198.79	294,282.47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70,389.78	427,564.26	353,630.96	217,582.10
营业成本	227,049.38	279,790.09	225,072.74	115,545.60
税金及附加	2,215.57	2,045.41	2,058.82	942.65
销售费用	26,817.51	25,304.86	21,038.65	18,798.92
管理费用	3,083.29	3,573.89	4,149.59	3,399.84
研发费用	20,879.26	30,577.31	25,081.69	14,686.42
财务费用	-1,210.41	-1,515.85	-921.12	927.50
加：其他收益	5,057.44	3,956.42	2,775.01	2,535.60
投资收益	-430.27	-297.01	0.00	1,900.00
信用减值损失	-301.32	-247.68	35.40	0.54
资产减值损失	-3,964.06	-1,487.63	-2,849.93	-2,274.82
资产处置收益	-7.37	557.64	-110.80	-51.82
营业利润	91,909.59	90,270.29	77,000.28	65,390.69
加：营业外收入	30.20	159.42	73.79	1,118.00
减：营业外支出	14.86	57.33	187.39	9.26
利润总额	91,924.93	90,372.38	76,886.67	66,499.42
减：所得税	11,901.02	10,221.22	8,096.56	8,893.70
净利润	80,023.90	80,151.16	68,790.11	57,60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901.73	79,796.89	68,540.88	57,413.00
少数股东损益	122.17	354.27	249.23	192.7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096.74	449,530.88	393,529.89	248,994.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47.64	5,003.64	4,126.59	6,57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0.44	6,986.79	3,357.88	4,957.55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954.82	461,521.31	401,014.37	260,525.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234.18	335,935.13	206,489.36	178,794.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37.47	31,607.18	24,388.30	18,61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26.95	19,923.78	26,279.33	15,87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00.05	26,938.24	25,204.14	28,07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498.65	414,404.33	282,361.13	241,35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56.18	47,116.98	118,653.23	19,16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8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44	792.85	176.26	1,756.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32	792.85	176.26	3,656.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12.39	9,565.62	10,271.90	5,567.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6.13	3,854.15	-	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8.52	13,419.77	10,271.90	5,57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5.20	-12,626.93	-10,095.64	-1,91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00	30,049.85	89,000.00	22.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7.45	1,184.62	2,777.28	2,95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97.45	31,234.47	91,777.28	2,98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97.45	-31,234.47	-91,777.28	-2,981.3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02.32	-397.68	-173.31	-1,274.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4.15	2,857.90	16,607.00	12,996.9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25.58	127,567.68	110,960.67	97,963.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781.43	130,425.58	127,567.68	110,960.67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完成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艳美

郭艳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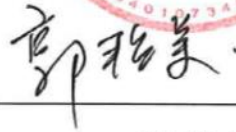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盖章）：珠海彤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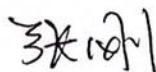
郭艳美

2024年1月28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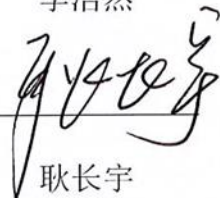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刚



李浩然



耿长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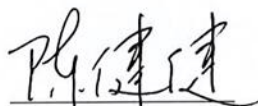
黄江宁



LU SHIRUI

(陆诗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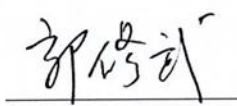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协办人：



陈健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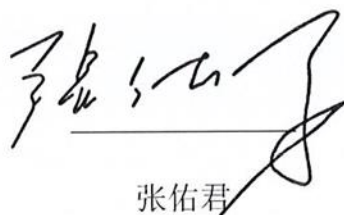


段佳含



郭修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变更的说明；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结果；
-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函及说明文件；
- (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十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十二) 财务顾问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核查意见。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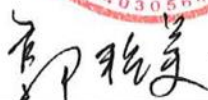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艳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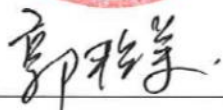
2024年 1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盖章）：珠海彤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字）：


郭艳美

2024年 1 月 28 日

附表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B 栋 601
股票简称	惠泰医疗	股票代码	688617.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一路迈瑞总部大厦 341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与珠海彤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导致权益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不适用</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A 股普通股股票</u> 变动数量: <u>16,455,606 股</u> 变动比例: <u>24.61%</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就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经营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 2、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协议转让出具的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艳美

2024年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盖章）：珠海彤昇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字）：

郭艳美

郭艳美

2024年 1 月 28 日